5月31日～6月6日 **第10課** 安息日下午

我們這末世的人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啟6：12-17；太24：36-44；創6：1-8；彼後2：4-11；創18：17-32；但7：9、10。

存心節

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所以，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（哥林多前書10：11、12）

《聖經》中充滿了有關上帝子民的故事；它們指向未來發生的事，是我們理解「現代真理」的關鍵點。事實上，有些記載以驚人的細節預示了末世的事件，為我們更深入理解〈但以理書〉和〈啟示錄〉的預言提供了更廣泛的基礎。

上帝在不干涉個人選擇的前提下，以完全符合先知預言的方式，引導著末世大事的發生。其中有些重要故事是顯而易見的，因為新約在描述末世事件時特別提及了它們：比如所多瑪和蛾摩拉、大洪水等。其他故事則需要深入思考和探究，才能從中挖掘出上帝的話語所賜予我們的真理。

在接下來的幾週中，我們將研究幾個關鍵的故事，看看它們會給基督復臨、查案審判、最後的危機等大事帶來什麼啟示。而在整個過程中，我們會發現基督是中心，因為祂始終是一切預言工作的根基和最終目標。

■研究本週學課，為6月7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羔羊的忿怒

閱讀啟6：12-17。思考這些人在看到末世事件突然臨到時，他們的反應及其中細節。他們有何反應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那些失喪的人並沒有喊叫「這是什麼？」或「誰在背後操控？」。他們似乎知道正在發生的事。他們稱耶穌為「羔羊」，這表明他們對基督的故事是心知肚明的。他們似乎也意識到「忿怒的大日到了」，而且他們處在絕望之中：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

在末日到來之前，福音將會傳到地上的各族 **(太24：14)**，三位天使的信息也會傳遍整個地球。然而，仍然會有人措手不及 —— 不是因為不了解，而是因為他們拒絕相信和順從。這將是在末日那些人失喪的原因。

閱讀太24：36-44。耶穌告訴我們應該從挪亞的故事中汲取哪些教訓？

耶穌藉由洪水的故事警告我們，祂的復臨會讓許多人大吃一驚。和基督復臨一樣，大洪水之所以震驚世界，並不是因為人們不曉得洪水要來。挪亞用120年傳講洪水將到的信息，但這個世界拒絕接受。人們早已被告知將要發生什麼，只是他們選擇不信。

與此同時，許多人也自我安慰說：時間都過去這麼久了，預言一定是假的。彼得便以洪水的故事為背景，寫道：「在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欲出來譏誚說：『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？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，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。』」**(彼後3：3、4)**。隨著一年又一年過去，這種想法只會更加根深蒂固。

結合每個人的經歷來看，耶穌的第二次降臨（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是第三次降臨）不過就發生在死亡之後的一瞬間，而我們都知道時光如箭，歲月如梭。這種視角如何幫助我們應對「延遲」這件事？

挪亞的傳道工作

彼得提醒我們，許多人因為「故意忘記」**(彼後3：5)** 洪水的故事，而對基督的再來毫無準備。如今，儘管整個世界都對一場大洪水有著集體記憶**(從古希臘人到瑪雅人，全球大多數文明中都保留了若干關於一場毀天滅地之洪水的故事)**，但挪亞的故事在今天算是《聖經》中最受嘲諷的故事之一。如預言所說，無論舊約中這段記載多麼清晰明瞭，也不管新約重申過多少次，這個世界就是刻意將洪水的故事當作神話而對其置若罔聞。

耶穌在太24：37-39中說，末時世界的局勢將類似於「挪亞的日子」。請將這段經文與創6：1-8作比較。是什麼樣的道德狀況導致洪水降臨？這兩個時代之間有何相似之處？

經過仔細研讀，我們從中還能得出另一個對上帝末世餘民非常重要的教訓。來11：7告訴我們，挪亞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」。

想像一下，傳道一百多年，結果只是讓自己的家人進了方舟。如果挪亞是一位現代的傳道人，我們大概會認為他是個失敗者：百年的傳道，幾乎一無所獲。

好在目前世界上有許多地方都對三天使的信息反應熱烈。福音的傳播 —— 宣講餘民教會的獨特信息 —— 在許多地方顯示出驚人的成效，許多人都來認識主。儘管我們知道有朝一日我們的工作將不再有任何果效，但那一刻尚未到來；那時，「試驗的時期便要結束，恩典的門也就關閉了。這樣，『那預備好了的，同他進去坐席，門就關了』，這一句話包括救主的最後一段服務的時期，一直到拯救人類的偉大工作告終為止。」—— 懷愛倫，《善惡之爭》，原文第428頁。

在那一刻到來之前，作為教會，我們還有工作要做。

如果傳福音的工作暫時沒有產生太多果效，我們如何才能學會不灰心？為什麼我們必須繼續努力？(參見約4：37)

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故事

彼得在描述末日景況時，直接引用了另一個重要的舊約典故：所多瑪與蛾摩拉的覆滅。這兩個平原城市因其邪惡而聞名，成了第一批被天火摧毀的人口中心。

閱讀彼後2：4–11，猶5–8以及結16：46–50，並寫下所有細節。是怎樣的道德敗壞導致這些城市的毀滅？現今社會是否也有類似情況？

以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故事作為借鏡，向這末後的時代發出的警告是直截了當的：〈啟示錄〉第20章寫得很清楚，最終惡人也將被火吞滅。罪惡具有極大的欺騙性，它讓我們無法看清自己內心的狀況，以自我認可的外衣來掩蓋我們的過犯，而他人犯下的罪行卻成了我們眼中的樑木。在同一章中，上帝不但講述自己對子民深深的愛意，也向祂的國民發出警告，儘管他們並沒有犯同樣的罪**（結16：47）**，但他們所行的實際上比所多瑪更加邪惡。

以色列「行淫」**（結16：41）**，犯了屬靈的姦淫。試想，當上帝的百姓聽到自己遠比那些惡名昭著的罪惡之城還要邪惡時，他們會多麼震驚。

這並不是什麼新鮮事，不僅是古代的以色列人，全人類都是如此。在羅1：18-32中，保羅列出了一連串人的罪性，它們出現在今天的報紙上也不足為奇。保羅描述外邦人的罪並不是為了讓猶太人產生優越感，而是讓上帝的百姓最終意識到自己罪惡的嚴重性。拿單也曾用類似的方式勸諫大衛：他講了一個富戶搶走窮人一隻羊的故事。這個故事使得大衛「甚惱怒」**（撒下12：5）**，因為這實在太不公平了；即便如此，大衛還要等拿單說出「你就是那人！」**（撒下12：7）**時，才明白這故事說的就是他自己。

我們要牢記，《聖經》的主要對象並非外面的世界，而是寫給上帝的百姓看的。當我們看到他人犯下的滔天罪行時**（例如〈啟示錄〉第13章或17章中的記載）**，實際上是在警告我們，我們也可能落入同樣的陷阱。

審判全地的主

在所多瑪被毀之前，在幔利的橡樹那裡，曾發生一個奇特的故事。上帝向亞伯拉罕顯現，有兩位天使相伴左右。當亞伯拉罕看到他們時，便邀請這些天上的貴客共進晚餐。就在這時，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撒拉會有一個兒子，且這個兒子將成為彌賽亞的祖先。耶穌也確實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**(參見加3：16)**。然後，這個故事突然轉向附近的邪惡之城。

閱讀創18：17–32。從這些經文中，我們看到上帝有怎樣的品格，以及祂最終將如何對付地上的邪惡？

上帝並不欠我們任何解釋，但祂選擇不對人類隱藏祂的動機和計畫。正如摩3：7所說，「主耶和華若不將奧祕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，就一無所行。」

在毀滅所多瑪與蛾摩拉之前，上帝宣稱，祂要讓亞伯拉罕知道即將發生的事，把他將親眼看見的事情告訴他。

兩位天使前去邪惡之城召喚那些會聽從警告的人時，上帝依然停留在亞伯拉罕那裡。這不禁讓人想起預言中的天使在末世也要執行同樣的任務，呼召上帝的百姓從巴比倫出來 **(啟14：6-12；18：1-4)**。當最後的警告發出時，上帝與亞伯拉罕討論那即將發生的事，祂甘願接受這位族長的質詢。

亞伯拉罕問道：「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？」**(創18：25)** 亞伯拉罕不僅在檢視所多瑪的案情，更是在審視上帝的品格。同樣，在最後的審判開始之前，上帝要打開天上的卷宗 **(啟20：4，11-15)**，允許我們調查證據，之後才將火降到地上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將有一千年的時間來解答許多現在還找不到答案的問題。

在上帝將最後的審判降到罪人身上之前，祂給我們一千年的時間來明白他們的結局以及原因。從這件事上，我們看到上帝有怎樣的品格？以及祂對被造物的審視又是多麼公開？要知道，受造物的存在完全依靠祂，而他們本身是無權知道這些事的。

復臨前的審判

〈但以理書〉第7章中所描述的審判讓我們得以窺見幕後——我們看到上帝如何在解決罪惡問題的同時，仍然拯救那些希望與祂建立盟約的人，這是一個令人敬畏的機會。

閱讀但7：9、10，13、14，22，26、27關於查案審判的描述。這場審判的焦點是什麼？審判結束時的判決是什麼？從中我們可以得到哪些有關救贖計畫的啟示？

毫無疑問，上帝所審判的是人類。傳12：14告訴我們：「因為人所做的事……上帝都必審問。」保羅也提醒我們，我們不需要互相審判，因為「我們都要站在上帝的台前」**（羅14：10）**。上帝當然不需要靠記錄來知道誰得救，誰失喪，但天使們——那些一直在詳細查看救恩計畫的天使**（彼前1：12）**——自然會有疑問。他們親眼目睹了撒但的叛亂，也曾看到三分之一的天使從天上被驅逐出去**（啟12：4）**，而現在上帝把我們帶到祂的面前。上帝打開了天上的卷宗，允許聖徒看到一切。

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和蛾摩拉代求的故事——這也預表了審判——帶給我們有關審判的寶貴教訓。上帝顯然審查過所多瑪的罪惡；祂提到這座城市的罪惡已經使它聲名狼藉，對它的控訴也已上達於天**（創18：20）**。但不僅僅是所多瑪和蛾摩拉在被毀滅之前要被審查。上帝也給了亞伯拉罕機會，讓他細查上帝是否在毀滅邪惡的事上秉行公義。 與此同時，誰出現在〈但以理書〉第7章中的天上審判中呢？正是「人子」耶穌**（但7：13，另見太20：28）**，正是祂的出現使得這一場審判是為了「給至高者的聖民伸冤」的**（但7：22）**。祂的子民能夠安然度過審判，全靠祂完美的公義。

想像自己站在審判臺上，將你所有的祕密暴露在聖潔的上帝面前。在審判之時，你唯一的指望是什麼？（參見星期五的課文）

進修資料

閱讀懷愛倫《先祖與先知》，第7章〈洪水〉，原文第101、102頁。

「大祭司不能為自己或他的子民反駁撒但的控告。他沒有聲稱以色列是沒有過錯的。他是民眾的代表，穿著那象徵背負他們罪孽的污穢衣服，站在使者面前，一面承認他們的罪，一面也指出他們的悔改與自卑，並倚靠那位赦罪之救贖主的恩典。他憑著信心請求上帝實現他的應許……

「撒但之所以控告那些尋求主的人，並不是因為他不喜悅他們的罪。他常因他們不健全的品格而雀躍不已，因為他知道唯有使他們違犯上帝的律法，他才能獲得權柄控制他們。他的控告完全是出於他對基督的仇恨。耶穌正藉著救恩的計畫，擊破撒但對全人類的控制，並拯救許多生靈脫離他的權勢。

「人靠著自己的力量絕不能應付仇敵的控告。他只能穿著罪跡斑斑的衣服，站在上帝面前承認自己的罪。但我們的中保耶穌要為一切藉著悔改和信心、已將自己的心靈交給祂保守之人作有效的辯護。祂要為他們的案情力辯，並用髑髏地有力的論據壓倒他們的控告者。祂對於上帝律法的完全順從，已經使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與祂了，而且祂也向祂的父、為罪人要求憐恤與和好。」── 懷愛倫，《先知與君王》，原文第583-586頁。

討論問題

❶耶穌告訴祂的門徒，他們雖然在世界中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（參見約15：19；17：14-16）。我們如何在為上帝贏得這世界的責任和保持自己「不沾染世俗」之間保持平衡？（雅1：27）

❷從挪亞在洪水之前公開傳道的事上，我們可以得到哪些關於善惡之爭的教訓？我們今天在哪些方面扮演著同樣的角色？

❸在最終用天火毀滅惡人之前（如所多瑪遭遇的），上帝使他們從死裡復活，並允許撒但與他們短暫勾結（啟20：7-9）。你認為為什麼上帝在撥亂反正之前必須採取這最後一步？

❹默想本週學習的故事，它們給你的人生帶來什麼警示？關於你在基督裡的盼望，這些故事帶給你什麼啟示？